

條款及細則

信用卡

i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信用卡迎新獎賞」之推廣期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2. 迎新獎賞只適用合資格客戶於過去12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本行發出之個人信用卡(包括聯營卡)主卡之申請人。
3. 每位成功獲發新卡的主卡申請人可獲享迎新獎賞不多於一次。此獎賞不能與其他獎賞同時享用。
4. 如申請人沒有註明選定，本行將以「40,000「分分有禮」積分獎賞」作為信用卡的主卡持卡人迎新禮品。
5. 主卡持卡人如於獲發信用卡日起計13個月內取消該卡，本行保留從持卡人的信用卡賬戶內扣除已獲享迎新獎賞之價值的權利，而不作另行通知。
6.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上述推廣之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不作另行通知，有關修訂將在本行任何本地分行或網站供查閱。
7. 本條款及細則如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者，概以中文版為準。
8. 本條款及細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其詮譯。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ii 迎新獎賞條款及細則

1. 客戶必須透過此推廣計劃之表格成功申請 1 張創興銀聯雙幣信用卡 / 創興萬事達卡，方可獲享此迎新禮品。
2. 主卡客戶須於發卡日起計首 3 個月內以新卡累積零售簽賬及 / 或現金透支[^]滿港幣 / 人民幣 4,000 元或以上，方可獲享「40,000「分分有禮」積分獎賞」作為迎新禮品。
[^]累積簽賬以交易日期為準及不包括繳付「稅務局」賬單、八達通自動增值、籌碼交易、創興銀行網上繳費、所有分期計劃、信用卡年費、利息 / 財務 / 服務之費用、遲繳費用、非真實之交易 / 已被取消 / 正在進行索償 / 退款 / 退貨等之簽賬、慈善機構簽賬及其他本行不時指定之交易等。
*持卡人於簽賬期內必須以指定創興信用卡綁定指定電子錢包 (包括 AlipayHK、WeChat Pay HK 及雲閃付) 作增值 / 支付 / 轉賬交易 (「合資格電子錢包消費」)，並於簽賬期內作合資格電子錢包消費累積達指定金額。
3. 有關積分將於符合所需簽賬要求後 2 個月內自動誌入客戶成功批核之有關信用卡賬戶內，並顯示於月結單上。
4. 本推廣計劃同時受本行不時更新的「賬戶章則」及「創興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創興銀聯雙幣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約束，最新的「賬戶章則」及「創興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創興銀聯雙幣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可於本行任何本地分行索取或本行網站瀏覽，當中如有任何歧異，

其優先次序按本條款和條件、相關持卡人合約和賬戶條款詮釋。

5. 本條款及細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惟《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於本計劃、相關獎賞或本條款及細則。本計劃的客戶及參與者確認，他們須受本行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向客戶及其他人士發出的通知、本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的約束，其內容可在本行網站瀏覽。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